

二、檢察統計

(一) 展現檢察功能

近年來法務部實施多面向打擊犯罪策略，除持續肅貪、查賄，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並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亦賡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性侵害、盜版仿冒等案件，推動執行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全力嚴懲不法，以有效保障民眾安全，維護社會正義。

1、檢肅貪瀆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98年7月8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之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111年12月底止，列管貪瀆案件起訴4,841件、1萬4,192人；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1萬7,139罪次，定罪率77.3%。

(表 2-1)

表 2-1 地方檢察署辦理檢肅貪瀆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截至111年底止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圖 利 罪 人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罪 A	經 圖 利 判 決 為 罪 罪 次	執 無 行 裁 判 確 定 罪 B	定 罪 率 A/(A+B)×100 %
國家廉政建設 行動方案 (98年7月-111年12月)	4,841	14,192	1,465	17,139	604	5,046	77.3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說明：1.本表係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對每名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期止，歷次各罪（罪名不限貪瀆罪）送地檢署執行之裁判確定情形予以統計，並以案件起訴時為統計時點。
2.圖利罪係以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起訴者為範圍。
3.同一貪瀆犯罪事實中有一公務員依貪瀆罪起訴時，同案其餘被告，不論身分為公務員或民眾，及最後終結罪名是否為貪瀆罪，皆列入統計。

2、查緝電信詐欺恐嚇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組成打詐國家隊，以「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大面向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法務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結合檢警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減少被害損失。

111年地方檢察署終結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計15萬6,897件，較上年增加6萬5,923件或72.5%。偵查終結18萬7,171人，其中起訴6萬761人，較上年增加57.9%，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32.5%。111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1萬9,729人，定罪率94.8%。(表2-2、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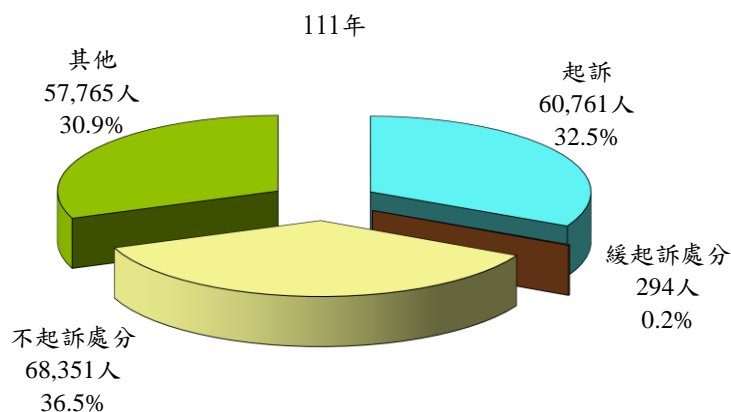
表 2-2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數 件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定 罪 率 C/(C+D) ×100 %						
		計 A	起 訴 B	起 比 率 B/A ×100 %	緩 處 起 訴 分 人	不 處 起 訴 分 人	其 他 人	有 罪 C	無 罪 D	其 他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7年	40,481	57,880	20,430	35.3	236	15,916	21,298	11,369	654	305	94.6						
108年	42,448	60,586	21,525	35.5	303	18,557	20,201	10,949	826	474	93.0						
109年	56,926	84,262	24,745	29.4	337	29,432	29,748	13,272	981	635	93.1						
110年	90,974	115,558	38,477	33.3	420	46,443	30,218	12,604	861	645	93.6						
111年	156,897	187,171	60,761	32.5	294	68,351	57,765	19,729	1,083	1,095	94.8						

說明：1.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2-1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終結人數



3、查緝毒品

111年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統計共計9,916.4公斤，較上年增加6,364.8公斤或179.2%。鑑定純質淨重當中，以第四級毒品4,230.3公斤（占42.7%）最多，較上年增加2,820.7公斤，其次依序為第三級毒品2,970.6公斤（占30.0%）、第二級毒品2,255.0公斤（占22.7%）、第一級毒品460.5公斤（占4.6%）。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以來自大陸地區者最多，占40.9%。（表2-3）

就各級毒品種類查獲量分析，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458.4公斤（占99.5%）最多；第二級毒品以安非他命1,323.2公斤（占58.7%）最多；第三級毒品以愷他命為主，計2,896.7公斤（占97.5%）；第四級毒品以先驅原料居多，計4,226.4公斤（占99.9%）。（表2-3）

表 2-3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第三 級 毒 品		第四 級 毒 品		
		海 洛 因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愷 他 命	先 驅 原 料					
107年	6,122.7	36.2	32.8	1,465.4	88.8	1,333.4	1,330.1	1,111.2	3,291.1	3,240.9	
108年	9,476.5	536.0	535.6	1,745.8	119.5	1,594.8	4,327.7	4,183.5	2,867.0	2,866.4	
109年	8,155.5	341.6	341.5	1,408.5	109.4	1,290.7	1,608.3	1,412.9	4,797.0	4,790.2	
110年	3,551.6	220.1	219.6	595.2	90.7	502.5	1,326.8	1,143.7	1,409.6	1,405.4	
111年	9,916.4	460.5	458.4	2,255.0	916.8	1,323.2	2,970.6	2,896.7	4,230.3	4,226.4	
較上年增減量	6,364.8	240.4	238.8	1,659.8	826.1	820.7	1,643.8	1,753.0	2,820.7	2,820.9	
毒 品 來 源 地 區 別	我 國	911.4	2.2	2.2	111.2	28.2	82.0	696.2	638.5	101.8	100.1
	大陸地區	4,059.8	-	-	0.0	-	0.0	10.7	0.7	4,049.1	4,048.3
	香 港	83.6	-	-	-	-	-	5.6	-	78.0	76.9
	泰 國	280.1	18.9	18.9	42.0	0.1	41.9	219.2	219.2	-	-
	馬來西亞	183.5	0.8	0.8	104.8	0.7	104.1	78.0	78.0	-	-
	越 南	3.2	-	-	2.0	-	2.0	0.8	0.8	0.4	-
	美 國	124.2	0.3	-	123.9	110.0	0.0	0.0	0.0	-	-
	其他地區	1,146.3	331.9	331.9	778.4	772.7	5.8	35.9	35.8	0.0	-
地區不明	2,952.9	106.4	104.6	1,092.8	5.2	1,087.5	1,753.6	1,753.1	0.1	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4、防制人口販運

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名列第 1 級國家，連續第 13 年獲得肯定，顯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在推動預防面、查緝起訴面、保護面及夥伴關係等策略奏效，充分展現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打擊非法、保障人權的具體成果。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人口販運罪為：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111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計 297 件、616 人，其中起訴 325 人，起訴比率 52.8%；偵查中羈押人數 47 人。111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 72 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5.6%，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8.3%，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 29.2%，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 56.9%。(表 2-4、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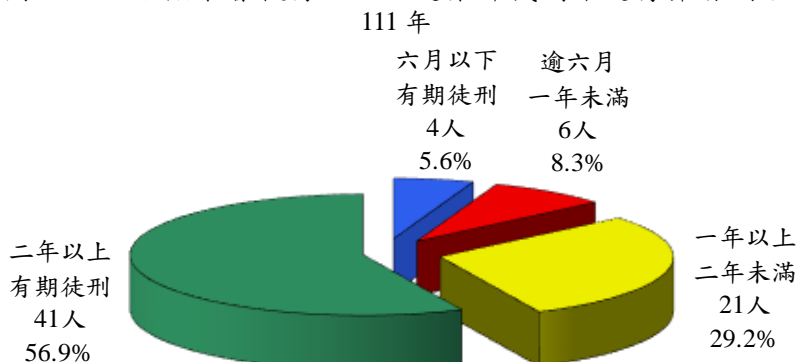
表 2-4 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中 數 人	偵 查 終 結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起 訴 比 率 %	執 裁 有 判 罪 確 人 行 定 數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07年	12	163	402	70	112	11	33	27.9	50
108年	18	148	322	71	122	3	10	37.9	50
109年	23	174	387	78	132	1	1	34.1	55
110年	12	145	258	58	78	5	12	30.2	73
111年	47	297	616	153	325	-	-	52.8	72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起訴比率 = 起訴人數 / 偵查終結人數 × 100%。

圖 2-2 地方檢察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5、查扣犯罪所得

因應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沒收新制，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範圍、查扣等規定大幅修正，為利檢察機關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變價及司法互助等事項，及建立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之相關資訊平台建置、督考、執行及分案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函訂「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務求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111 年地方檢察署查扣犯罪所得金額（不含外幣部分）計 20 億 9,073 萬元，較上年增加 6 億 7,013 萬元或 47.2%。依罪名分析，以違反銀行法 4 億 1,728 萬元占 20.0%最多，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3 億 8,460 萬元占 18.4%次之，其他依序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 億 6,881 萬元占 12.9%、詐欺罪 2 億 5,112 萬元占 12.0%，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 10.0%。（表 2-5）

表 2-5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犯罪所得案件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銀 行 法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法	及 顧 問 法	組 織 犯 罪 防 制 條 例	詐 欺 罪	證 券 交 易 法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毒 品 制 危 害 例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其 他
107年	122,250	22,729	195	15,750	14,540	16,425	7,067	4,289	1,008	40,247	
108年	140,184	55,913	25	10,054	14,902	15,275	5,141	12,509	1,388	24,978	
109年	148,053	65,029	58	2,526	49,467	3,139	5,469	2,861	107	19,396	
110年	142,060	5,949	2,756	1,864	23,814	6,456	39,279	4,415	106	57,421	
111年	209,073	41,728	38,460	26,881	25,112	20,064	18,104	10,045	7,504	21,175	
結構比(%)	100.0	20.0	18.4	12.9	12.0	9.6	8.7	4.8	3.6	10.1	

說明：1.本表不含查扣外幣金額。

2.金額計算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二) 檢察案件受理

1、新收案件結構

檢察機關新收檢察案件，按性質分為刑事偵查案件、執行案件及其他案件，其中依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告發、自首，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移送，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辦等案件均屬於偵查案件；各級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指揮執行，延長或免除或許可保安處分之執行、免除刑之執行、撤銷緩刑之宣告、撤銷保護管束、定應執行之刑、累犯更定其刑等聲請案件，及假釋中或刑之赦免後，聲請付保安處分案件等之執聲案件經法院裁定後再付執行者均為執行案件；至於前述偵查與執行案件以外之案件（如檢察官參與民事與非訟事件）則屬其他案件。

111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為 233 萬 7,325 件，其中偵查案件 63 萬 9,301 件，占 27.4%；執行案件 29 萬 1,766 件，占 12.5%；其他案件則有 140 萬 6,258 件，占 60.2%。(表 2-6)

表 2-6 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偵 查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計	比 率	案 件	比 率	案 件	比 率	案 件	比 率
	件	%	件	%	件	%	件	%
107年	2,201,410	100.0	486,772	22.1	346,722	15.7	1,367,916	62.1
108年	2,148,943	100.0	470,896	21.9	335,798	15.6	1,342,249	62.5
109年	2,170,412	100.0	499,607	23.0	328,797	15.1	1,342,008	61.8
110年	2,081,547	100.0	533,569	25.6	274,003	13.2	1,273,975	61.2
111年	2,337,325	100.0	639,301	27.4	291,766	12.5	1,406,258	60.2

2、偵查案件新收

111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為 63 萬 9,301 件，較上年增加 10 萬 5,732 件或 19.8%，其中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 50 萬 3,822 件占 78.8%，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者 2 萬 4,773 件占 3.9%，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 1 萬 412 件占 1.6%，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查者僅 756 件占 0.1%，其他來源 9 萬 9,538 件占 15.6%。(表 2-7)

表 2-7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來源統計

項 目 別	總		告及 訴自 告首		司機 法關 警移		他移 檢察 機關		檢自 動 察 官		其 他 來 源	
	計	比 率	發	比 率	察	比 率	關	比 率	舉	比 率	源	比 率
	件	%	件	%	送	%	送	%	件	%	件	%
107年	486,772	100.0	17,299	3.6	352,565	72.4	31,406	6.5	639	0.1	84,863	17.4
108年	470,896	100.0	16,791	3.6	341,992	72.6	28,244	6.0	738	0.2	83,131	17.7
109年	499,607	100.0	14,057	2.8	361,046	72.3	36,353	7.3	593	0.1	87,558	17.5
110年	533,569	100.0	11,937	2.2	405,022	75.9	26,635	5.0	641	0.1	89,334	16.7
111年	639,301	100.0	10,412	1.6	503,822	78.8	24,773	3.9	756	0.1	99,538	15.6

說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移民、調查及廉政機關。

3、聲請羈押情形

111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為 7,361 人，較上年增加 114 人或 1.6%；經法院裁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准許羈押人數為 5,379 人，較上年減少 0.7%；法院許可羈押比率 73.1%，較上年減少 1.6 個百分點。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逕命具保者 695 人，責付 13 人，限制住居 260 人，具保且限制住居 456 人，限制出境(海)8 人，當庭釋放 550 人。(表 2-8)

表 2-8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

—按准駁情形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檢 察 官 聲 請 向 法 院 押 A=B+C	法 院 准 許 裁 押 B	比 可 羈 押 率 B/A×100	法 院 駁 回 羈 押 聲 請 裁 定 情 形							
				計 C	具 保	責 付	限 制 住 居	具 限 保 且 居	責 限 付 且 居	限 出 境 (海 制)	釋 放
107年	8,278	6,518	78.7	1,760	980	14	312	-	-	-	454
108年	8,202	6,368	77.6	1,834	707	17	262	347	9	-	492
109年	7,587	5,825	76.8	1,762	726	3	232	354	5	20	422
110年	7,247	5,416	74.7	1,831	685	8	240	391	4	11	492
111年	7,361	5,379	73.1	1,982	695	13	260	456	-	8	550

說明：1.「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裁定情形」自108年起增列「具保且限制住居」、「責付且限制住居」，107年以前是類資料歸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內。
2.刑事訴訟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自108年12月19日施行，明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羈押替代處分，即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

111年聲請羈押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者以詐欺罪 1,449 人（占 26.9%）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59 人（占 25.3%），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表 2-9）

表 2-9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
—按主要罪名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詐 欺 罪	毒 品 防 制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殺 人 罪	搶 奪 及 強 盜 罪	公 職 選 舉 罷 免 員 法	妨 害 自 由 罪	家 庭 暴 力 法
108年	6,368	1,628	2,204	554	308	274	15	66	124
109年	5,825	1,434	1,976	452	300	233	4	54	139
110年	5,416	1,376	1,645	483	376	238	-	100	119
111年	5,379	1,449	1,359	487	318	192	160	153	137
結構比(%)	100.0	26.9	25.3	9.1	5.9	3.6	3.0	2.8	2.5

(三) 偵查案件終結

111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63 萬 6,468 件、77 萬 9,852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 15 萬 6,168 人，占終結人數之 20.0%；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9 萬 2,276 人，占 11.8%；緩起訴處分者 3 萬 6,462 人，占 4.7%；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1 萬 430 人，占 1.3%；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者 32 萬 9,322 人，占 42.2%；而以其他原因結案者 15 萬 5,194 人，占 19.9%。(表 2-10)

表 2-10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有犯罪嫌疑					罪不 嫌起 不訴 足處 等分	其 他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依 不 起 訴 處 處 職 權 分		
	通 提 常 起 程 公 序 訴	聲 判 請 決 簡 處 易 刑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7年	482,034	594,320	294,661	124,859	113,710	45,970	10,122	205,150	94,509
108年	474,108	591,304	284,914	126,221	106,342	42,788	9,563	216,224	90,166
109年	484,565	619,134	276,743	123,620	103,887	40,078	9,158	238,444	103,947
110年	505,716	628,135	246,664	121,064	82,459	34,235	8,906	266,748	114,723
111年	636,468	779,852	295,336	156,168	92,276	36,462	10,430	329,322	155,194

1、起訴情形

111 年偵查終結 77 萬 9,852 人中，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 31.9%。按主要罪名分析，以公共危險罪起訴者 3 萬 9,658 人占 16.0%最多，詐欺罪 3 萬 3,946 人占 13.7%次之，違反洗錢防制法 3 萬 2,106 人占 12.9%再次之；起訴人數逾千人之罪名中，起訴比率較高者為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均超過 55.0%；而起訴比率較低者，如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等，均不及 20.0%。(表 2-11)

表 2-11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

項 目 別	總 計	單位：人										
		公 共 危 險 罪	詐 欺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毒 品 危 害 例	防 制 危 害 條 例	妨 害 自 由 罪	偽 造 文 書 罪	印 文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107年	238,569	56,952	19,333	1,985	26,141	25,282	53,355	4,244	4,863	58	6,165	
108年	232,563	52,384	16,793	3,154	27,015	27,487	48,214	4,183	4,680	101	5,523	
109年	227,507	50,171	24,680	2,988	28,533	29,903	36,784	4,327	4,785	788	6,277	
110年	203,523	37,827	29,313	12,913	27,609	28,771	16,732	4,625	4,538	2,492	3,760	
111年	248,444	39,658	33,946	32,106	31,566	30,489	21,164	5,557	4,744	4,601	4,498	

2、不起訴處分

111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中，被告獲不起訴處分人數達 33 萬 9,752 人，占終結人數之 43.6%；按不起訴處分理由觀察，96.9%之被告為「應不起訴處分」，其中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犯罪嫌疑不足者 22 萬 8,738 人最多；其次為同條第 5 款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4 萬 9,349 人；再次為非屬第 252 條範圍內之其他法定理由應不起訴處分者 3 萬 4,102 人，主要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傾向為不起訴處分者 2 萬 3,267 人。(表 2-12)

表 2-1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單位：人								得 不 起 訴 處 分
		應 不 起 訴 處 分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252 條							其 他 法 定 理 由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二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三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四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五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六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七 項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第 八 項 第 一 款			
107年	215,272	205,150	3,938	3,626	42,804	2,678	142,872	770	8,462	10,122
108年	225,787	216,224	3,494	3,012	44,684	2,821	154,751	957	6,505	9,563
109年	247,602	238,444	3,556	2,383	46,506	2,940	174,785	2,149	6,125	9,158
110年	275,654	266,748	4,476	1,893	47,485	4,027	186,454	938	21,475	8,906
111年	339,752	329,322	9,583	1,804	49,349	4,739	228,738	1,007	34,102	10,430

3、緩起訴處分

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我國自 91 年 2 月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藉由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服刑。111 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3 萬 6,462 人，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1 萬 3,867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513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1,573 人、妨害投票罪 1,111 人及竊盜罪 1,085 人。

111 年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被告在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中，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2 萬 1,668 人次最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 萬 4,433 人次，再其次為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7,500 人次，餘依序為命被告立悔過書、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益機構等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向被害人道歉、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等。（表 2-13）

表 2-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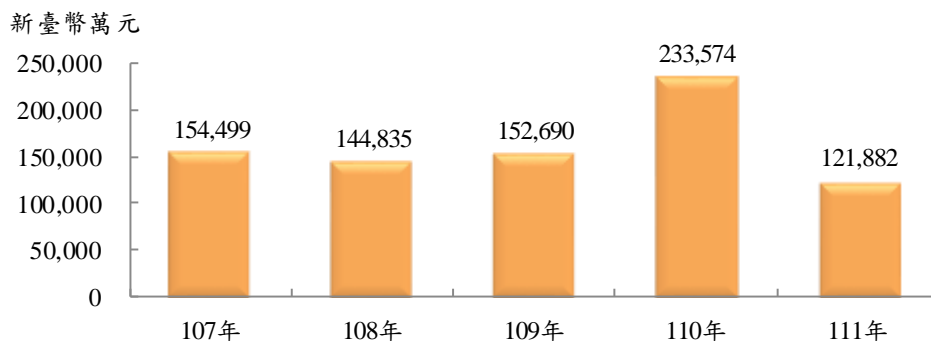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被 害 人 支 付 相 當	數 額 之 財 產 或 非 財 產	上 之 損 害 賠 償	向 公 庫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向 指 定 之 政 府 機 關 （ 構 ） 、 構	行 政 法 人 、 社 區 或 公 益 機 構	團 體 提 供 四 十 小 時 以 上 二 百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 精 神	治 療 、 心 理 輔 導 或 施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保 護 必 要 人 命 安 全	之 被 害 人 命 令	預 防 必 要 犯 罪 所 為	之 再 犯 命 令	緩 起 訴 處 分 人 數
107年	89	2,330	764	30,004	1,151	8,078	76	19,962	45,970									
108年	75	2,486	815	29,162	1,081	7,381	75	19,455	42,788									
109年	77	1,824	821	26,801	890	6,284	75	16,803	40,078									
110年	50	1,303	727	21,102	684	6,925	61	14,687	34,235									
111年	50	1,354	721	21,668	753	7,500	32	14,433	36,462									

說明：1.本表係以「緩」字案件統計，若有案件因故撤銷又再度分案者，皆納入計算。

2.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致各款人次合計數大於緩起訴處分人數。

111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之被告應向公庫支付之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 1,882 萬元。在義務勞務方面，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時數共 5 萬 7,165 小時，較上年增加 2.7%；義務勞務項目包括安排被告協助整理校園、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環境整理、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充分發揮緩起訴處分制度之精神。(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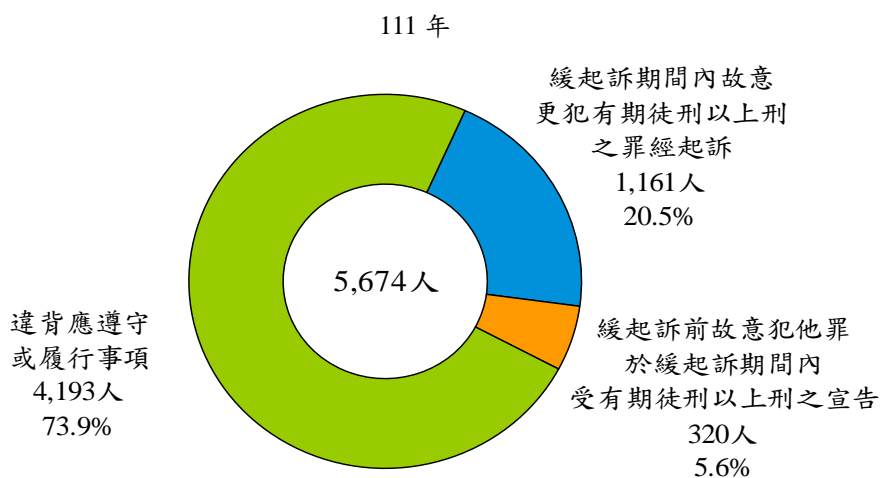
圖 2-3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向公庫支付金額



說明：本圖係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並扣除重複分案後統計。

111 年撤銷緩起訴處分 5,674 人，較上年增加 730 人或 14.8%，其中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4,193 人，占 73.9%；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為 1,161 人，占 20.5%；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20 人，占 5.6%。(圖 2-4)

圖 2-4 地方檢察署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



4、轉介鄉鎮調解案件

為減輕訟源，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時，可經當事人同意，轉介至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若為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告訴人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非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者，檢察官得酌情予以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但如被告已向被害人給付或賠償者，得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

111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以轉介鄉鎮調解結案者計 1 萬 8,480 件，較上年減少 2,041 件或 9.9%；轉介調解件數占偵查案件終結總件數之 2.9%。(表 2-14)

111 年轉介鄉鎮調解案件之調解結果，調解成立 9,319 件、調解不成立 1 萬 850 件、調解部分成立 59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46.2%；轉介調解不成立案件之偵查終結情形以起訴占 53.8%最高，其次為不起訴處分占 37.0%。(表 2-14)

表 2-14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轉介鄉鎮調解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轉 介 調 解	轉 介 調 解 情 形							調 解 部 分 成 立 D	調 解 成 立 比 率 (B+0.5D) /A×100
			計 A=B+C+D	調 解 成 立 B	調 解 不 成 立 C	續行偵查終結情形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107年	482,034	20,528	20,679	9,433	11,213	53.2	1.1	38.2	7.5	33	45.7
108年	474,108	21,046	21,309	10,036	11,236	56.1	1.1	35.2	7.7	37	47.2
109年	484,565	22,090	23,473	11,797	11,626	56.6	1.1	35.4	6.9	50	50.4
110年	505,716	20,521	19,914	9,783	10,102	57.8	1.2	33.9	7.2	29	49.2
111年	636,468	18,480	20,228	9,319	10,850	53.8	1.1	37.0	8.1	59	46.2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者，其件數以1/2比例計入調解成立件數。

5、再議案件

111 年地方檢察署得再議案件數計 22 萬 7,717 件，其中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偵查案件中，得再議案件數分別為 19 萬 3,464 件、2 萬 8,199 件、6,054 件；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告訴人或被告表示不服，或因無得聲請再議之人，而由原檢察官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之案件，共計 4 萬 9,814 件，占得再議案件數之 21.9%，其原處分為不起訴處分 2 萬 4,585 件、緩起訴處分 2 萬 4,778 件及撤銷緩起訴處分 451 件。111 年再議案件終結由原檢察官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者占 99.7%，而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撤銷處分或由聲請人撤回聲請等情形，則僅占 0.3%。(表 2-15)

111 年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審核再議案件，其中 85.2% 以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聲請，另 7.2% 為命令續行偵查或命令起訴，餘以其他原因結案。(表 2-15)

表 2-15 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地 方 檢 察 署			高 等 檢 察 署 及 其 檢 察 分 署					
	得 再 議 件 數 A	新 收 再 議 件 數 B	新 收 再 議 件 數 再 比 議 率 B/A×100 %	終 結 件 數 C	駁回聲請		命 令 續 行 偵 查 件 數	命 令 起 訴 件 數	其 他 件 數
					件 數 D	比 率 D/C×100 %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件
107年	163,506	57,636	35.3	59,014	52,461.0	88.9	3,165.5	43.4	3,344.1
108年	168,322	56,506	33.6	57,248	50,362.8	88.0	3,604.5	36.0	3,244.8
109年	180,354	53,682	29.8	54,660	47,661.6	87.2	3,691.0	38.9	3,268.5
110年	189,035	46,183	24.4	47,935	41,365.0	86.3	3,395.3	32.6	3,142.0
111年	227,717	49,814	21.9	51,016	43,461.7	85.2	3,646.0	44.3	3,864.0

說明：審核再議案件終結，若同一案有數名被告且終結情形不同時，各終結情形按被告人數占比統計。

(四) 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1、確定判決

111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 18 萬 4,338 人，其中有罪（科刑與免刑）15 萬 7,107 人，占 85.2%；無罪 5,965 人，占 3.2%；餘為免訴、不受理及其他。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55.8% 最多，次為拘役占 21.2%，其他依序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9.0%，科以罰金占 5.9%，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占 4.7%，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占 3.3%，判處無期徒刑 15 人。（表 2-16）

依有罪者之主要罪名分析，以公共危險罪 3 萬 9,659 人（其中約九成三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占全般刑案有罪總人數 25.2%，其次為竊盜罪、詐欺罪、傷害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別占 14.7%、9.7%、9.7% 及 8.6%，違反洗錢防制法占 5.1%。

表 2-1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人	有 罪							無 罪 人	其 他 人	定 罪 率 %
		科				免					
		計 人	刑 人	%	%	六 月 以 下 %	拘 役 %	罰 金 %			
107年	218,161	192,554	192,434	100.0	63.4	15.0	4.3	120	6,645	18,962	96.7
108年	209,102	183,158	183,013	100.0	61.9	16.3	4.5	145	6,706	19,238	96.5
109年	205,995	177,865	177,687	100.0	59.6	17.8	5.2	178	6,883	21,247	96.3
110年	170,074	139,425	138,966	100.0	55.4	21.1	6.1	459	5,597	25,052	96.1
111年	184,338	157,107	156,655	100.0	55.8	21.2	5.9	452	5,965	21,266	96.3
公 共 危 險 罪	40,106	39,659	39,634	100.0	94.1	0.5	0.0	25	183	264	99.5
竊 盜 罪	23,798	23,114	23,042	100.0	32.9	41.6	15.0	72	317	367	98.6
詐 欺 罪	17,390	15,216	15,209	100.0	30.0	14.6	0.8	7	1,253	921	92.4
傷 害 罪	30,725	15,174	15,148	100.0	37.2	57.2	2.0	26	469	15,082	97.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526	13,439	13,187	100.0	46.8	5.8	0.1	252	461	626	96.7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偶發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被告沾染惡習，並促其改悔向上。111年檢察機關執行裁判確定科刑者15萬6,655人，其中經法院宣告緩刑2萬2,545人，占科刑人數之14.4%。觀察宣告緩刑者之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2,734人最多，其次為詐欺罪2,590人、違反洗錢防制法2,298人、傷害罪1,911人及竊盜罪1,856人。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以下與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居多，分占71.3%與14.5%。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名，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占53.2%，逾六月至二年以下占22.6%，拘役及罰金合占23.8%，餘為逾二年至三年以下82人。至於111年間因緩刑前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間再犯罪、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而遭撤銷緩刑者有925人。(表2-17)

表 2-17 地方檢察署執行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項 目 別	執 緩 行 刑 宣 告 數	緩 刑 期 間				原 判 決 刑 名				撤 銷 緩 刑 人 數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下	逾 四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逾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下	拘 罰 役 及 金	
107年	19,038	13,767	2,978	975	1,318	9,710	4,327	34	4,967	847
108年	19,171	13,765	2,819	1,060	1,527	9,508	4,602	103	4,958	690
109年	20,927	15,342	2,868	1,142	1,575	10,392	4,481	51	6,003	817
110年	18,926	13,690	2,627	1,127	1,482	9,583	4,172	69	5,102	826
111年	22,545	16,076	3,277	1,236	1,956	12,000	5,100	82	5,363	925
公共危險罪	2,734	2,418	232	27	57	2,511	175	4	44	209
詐 欺 罪	2,590	1,215	728	262	385	850	1,349	-	391	147
洗錢防制法	2,298	1,765	330	79	124	2,272	25	1	-	13
傷 害 罪	1,911	1,632	151	50	78	749	76	13	1,073	35
竊 盜 罪	1,856	1,765	80	5	6	402	32	-	1,422	130

3、易科罰金

各地方檢察署對於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積極宣導及鼓勵聲請易科罰金，以繳納罰金折抵刑期來替代服刑，並落實分期繳納措施，以貫徹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

111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短期自由刑宣告得易科罰金者 9 萬 3,050 人，其中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易科罰金者 5 萬 7,394 人，占 61.7%，較上年增加 1.2 個百分點；聲請易科罰金者除因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 3,417 人不准易科外，餘均獲准易科罰金，核准之比率為 94.0%。(表 2-18)

至於未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 3 萬 5,656 人當中有 5,190 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占 14.6%；另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或自願服刑不願易科者有 5,503 人占 15.4%；餘則因另案在監接續執行、通緝到案押候執行、另案羈押借提及羈押折抵刑期期滿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表 2-18)

表 2-18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得 易 科 罰 金 計) A+C+E	聲 易 科 罰 金 請 金 A	核 罰		聲 社 請 會 易 勞 服 動 C	核 社		未 聲 請 E	另 接 案 續 在 執 監 行 人	通 押 緝 候 到 執 案 行 人	經 自 濟 願 困 難 服 刑 人
			核 准 易 科 金 B	核 准 比 率 B/A ×100 %		核 准 會 易 勞 服 動 D	核 准 比 率 D/C ×100 %				
107年	136,282	71,557	70,433	98.4	10,849	10,408	95.9	53,876	32,800	12,885	7,454
108年	128,982	68,774	67,707	98.4	9,429	9,030	95.8	50,779	31,247	11,279	7,598
109年	121,278	68,272	67,498	98.9	8,532	8,236	96.5	44,474	26,580	10,289	7,095
110年	90,463	54,773	54,136	98.8	5,844	5,709	97.7	29,846	17,381	6,899	5,188
111年	93,050	57,394	53,977	94.0	5,190	4,908	94.6	30,466	17,546	7,020	5,503

4、認罪協商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針對非重罪案件（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等之請求，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協商事項包括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向被害人道歉、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等。

111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2,756 人，較上年增加 7.8%，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1,747 人占 63.4% 最多，拘役、罰金及免刑者 512 人占 18.6% 居次，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 365 人占 13.2% 再次之，其餘則為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 122 人，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10 人。（表 2-19）

111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被告應支付公庫之金額共計 3,079 萬元，較上年減少 26.1%。（表 2-19）

表 2-19 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被支 告付 向金 公額 庫*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拘 罰 免 役 金 、 、 刑	
107年	5,735	2,904	2,004	453	7	367	3,290
108年	5,641	3,102	1,581	410	8	540	8,299
109年	4,969	2,844	1,193	328	15	589	5,885
110年	2,557	1,634	271	157	14	481	4,167
111年	2,756	1,747	365	122	10	512	3,079

說明：*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被告向公庫支付之金額。

5、沒收犯罪所得

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沒收」專章，明訂「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擴大追討範圍，除犯罪行為人外，包括其他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凡是惡意或因犯罪取得之獲利皆可沒收，執行方式除沒收外，以追徵為沒收之替代手段。

沒收新制上路後，法務部責成所屬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亦應適用新法估算其不法所得，澈底追討犯罪者不法利得，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111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301億4,844萬元(其中第三人占7.6%)，較上年減少224億6,465萬元或42.7%。依罪名分析，以違反銀行法110億1,439萬元占36.5%最多，違反證券交易法67億98萬元占22.2%次之，其他依序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51億6,932萬元占17.1%、詐欺罪29億4,832萬元占9.8%。(表2-20)

表 2-20 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主要罪名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銀	證	貪	詐	偽	侵	背	賭
		行	券	條	欺	印	占	重	博
		法	交	污	罪	文	罪	利	罪
		法	易	治	例	書	罪	及	罪
		法	法	罪	例	罪	罪	罪	罪
107年	1,112,236	339,342	27,898	26,119	298,551	152,142	69,400	31,326	34,135
108年	1,642,135	432,773	404,991	65,855	267,177	82,155	72,732	93,468	28,541
109年	2,160,658	212,095	106,737	957,614	407,143	93,065	71,380	43,762	36,262
110年	5,261,309	3,057,942	383,891	13,165	331,997	116,803	125,844	81,792	82,427
111年	3,014,844	1,101,439	670,098	516,932	294,832	96,551	68,299	39,567	29,774
結構比(%)	100.0	36.5	22.2	17.1	9.8	3.2	2.3	1.3	1.0
被告	2,786,224	1,072,828	503,056	516,505	288,656	90,424	67,504	37,569	28,930
第三人	228,620	28,611	167,042	428	6,176	6,126	796	1,998	845

說明：1.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金額總計。

2.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6、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刑事案件於法院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經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最高法院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依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予以調查審理後判決。

111 年最高檢察署新收聲請非常上訴案件 1,951 件，較上年減少 29.3%；終結件數為 1,972 件，其中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1,806 件占 91.6%，僅 166 件經審核後發現審判確係違背法令並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占 8.4%。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較多者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竊盜罪。(表 2-2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在 111 年判決之 157 件中，最高法院認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者計 110 件，撤銷判決比率為 80.9%(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者 17 件)。(表 2-21)

表 2-21 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收結及判決結果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判 決 結 果				
		計	提 非 常 上 起 訴	比 率 %	不 非 予 常 提 上 起 訴	計	撤 原 判 銷 決	駁 非 常 上 回 訴	視 為 正 確	撤 比 銷 判 決 率
件	件	件	%	件	件	件	件	件	%	
107年	2,433	2,434	273	11.2	2,161	283	215	68	18	82.3
108年	2,647	2,658	292	11.0	2,366	238	183	55	18	84.5
109年	2,507	2,500	239	9.6	2,261	186	134	52	20	82.8
110年	2,758	2,741	179	6.5	2,562	262	186	76	18	77.9
111年	1,951	1,972	166	8.4	1,806	157	110	47	17	80.9

說 明：本表「視為正確」係指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非常上訴之件數。

(五) 重要案件

1、重大刑事案件

111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 635 件、1,046 人，起訴 778 人占終結人數之 74.4%；111 年經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各地檢署執行之有罪人數為 247 人。(表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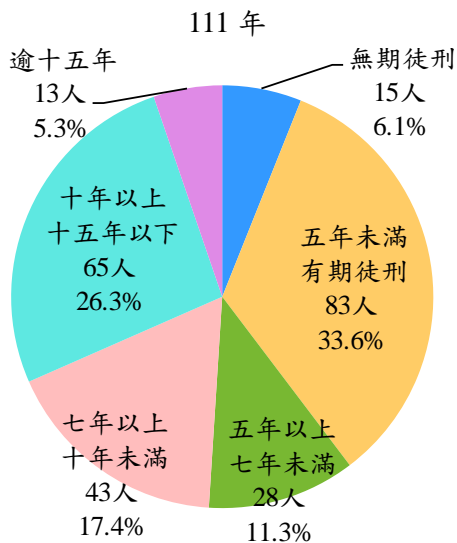
表 2-22 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情 形					執 定 行 有 裁 罪 判 人 確 數 人
	終 結 件 數 件	終 結 人 數				
		計	起 訴	不 處 起 訴 分	其 他	
107年	425	694	545	102	47	179
108年	441	747	567	127	53	187
109年	481	796	576	147	73	254
110年	640	1,049	669	207	173	196
111年	635	1,046	778	189	79	247

說明：1.重大刑事案件係依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所規定適用之罪名。(下同)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1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47 人中，判處刑期七年以上者（含無期徒刑）136 人占五成五，又以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者所占比率最多，占 26.3%，而判處無期徒刑者所占比率為 6.1%。(圖 2-5)

圖 2-5 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2、公共危險罪

111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公共危險罪偵查終結 6 萬 4,298 人，其中起訴 3 萬 9,658 人（九成二為不能安全駕駛），較上年增加 4.8%；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 61.7%（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者占 11.4%、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 50.3%）；緩起訴處分 1 萬 3,867 人，占 21.6%。（表 2-23）

111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裁判確定有罪 3 萬 9,659 人，占全般刑案有罪人數之 25.2%，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有罪者刑名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占 94.0%，較上年減少 0.1 個百分點；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4.3%。同年宣告緩刑 2,734 人，占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 6.9%。（表 2-23）

表 2-23 地方檢察署辦理公共危險罪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單位：人	
	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拘 役 、 罰 金	免 刑	宣 告 緩 刑		
		通 常 起 訴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107年	89,071	7,994	48,958	23,023	6,788	2,308	59,044	55,095	2,096	1,673	160	20	3,685		
108年	83,711	7,781	44,603	21,497	7,721	2,109	52,694	49,260	2,025	1,218	175	16	2,848		
109年	78,702	7,356	42,815	19,174	7,469	1,888	50,438	47,568	1,875	753	216	26	3,142		
110年	60,838	6,161	31,666	13,249	7,787	1,975	38,861	36,580	1,530	549	199	3	2,475		
111年	64,298	7,305	32,353	13,867	8,434	2,339	39,659	37,284	1,716	426	208	25	2,734		
結構比 (%)	100.0	11.4	50.3	21.6	13.1	3.6	100.0	94.0	4.3	1.1	0.5	0.1	6.9		

3、酒駕案件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 88 年納入刑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期間歷經 97 年、100 年及 102 年修法，構成要件及刑罰內容皆日趨嚴格，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之刑罰，更是加重再犯酒駕致人死傷者刑事責任，最重可達無期徒刑，嗣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再次修法，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另為防制酒駕行為，法務部採取重懲酒駕犯行、依法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幫助戒除酒癮等多管齊下政策。

111 年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5 萬 1,010 人，較上年增加 1,859 人或 3.8%；終結情形以起訴 3 萬 6,507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 71.6%；緩起訴處分 1 萬 1,747 人占 23.0%，不起訴處分 2,300 人占 4.5%。(表 2-24)

111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3 萬 6,879 人，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占 95.5%。(表 2-24)

表 2-24 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其 他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拘 及 免 罰 金 刑
107年	77,065	53,863	20,790	1,925	487	56,165	54,233	1,647	229	33	23
108年	71,421	49,395	19,505	2,121	400	49,983	48,091	1,686	160	30	16
109年	66,993	47,233	17,351	2,072	337	47,817	46,001	1,601	157	32	26
110年	49,151	35,121	11,519	2,129	382	36,505	35,043	1,286	147	26	3
111年	51,010	36,507	11,747	2,300	456	36,879	35,206	1,464	177	28	4
結構比(%)	100.0	71.6	23.0	4.5	0.9	100.0	95.5	4.0	0.5	0.1	0.0

說明：1.酒駕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者。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毒品犯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2年7月修正公布，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97年10月將毒品戒癮治療予以法制化；又於98年11月首度將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納入罰則；而為切斷毒品來源，數次修法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之刑責；109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部分條文(109年7月15日施行)，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由5年後再犯修正為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者入刑標準亦由5年內再犯修正為3年內再犯。

111年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10萬2,843人，起訴2萬1,164人（其中第一級毒品者占14.8%，第二級毒品者占64.9%，餘為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器具、種苗等），較上年增加4,432人或26.5%，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20.6%；不起訴處分3萬9,389人（其中2萬3,267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2,590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增加44.8%；緩起訴處分8,513人，較上年增加0.5%；移送戒治4,348人，較上年增加15.0%；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為2萬9,429人。（表2-25）

111年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萬3,439人，占全般刑案有罪人數之8.6%。觀察刑名結構，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46.0%最多，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9.8%居次，三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15.6%再次之。（表2-25）

表 2-25 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起 訴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其 他	計	無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拘 役 、 罰 金
107年	53,355	16,239	34,819	2,297	44,541	4	28,653	9,020	3,002	1,653	1,194	1,010	5	
108年	48,214	15,291	30,397	2,526	42,218	5	27,324	7,838	3,001	1,703	1,187	1,151	9	
109年	36,784	9,272	24,704	2,808	33,031	-	20,525	5,445	2,615	2,197	1,320	917	12	
110年	16,732	1,845	10,891	3,996	12,914	2	5,942	598	1,958	2,033	1,144	887	350	
111年	21,164	3,125	13,728	4,311	13,439	1	6,176	608	2,665	2,095	854	788	252	

5、暴力犯罪

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治安最甚者為暴力犯罪，包括刑法之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及海盜罪、搶奪罪、恐嚇取財得利罪及擄人勒贖罪等。111年暴力犯罪案件起訴3,842人，較上年增加12.4%，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36.8%；起訴者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強制性交罪較多。執行暴力犯罪裁判確定有罪2,097人，其中判處無期徒刑者14人占0.7%，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30.8%，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2.6%，三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26.4%，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19.5%。（表2-26）

與暴力犯罪密切相關之非法槍械案件，亦為治安工作重點。111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491人，占終結人數之55.4%；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271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占30.6%，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2.8%，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0.1%，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46.4%。

表 2-26 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七 年 未 滿	七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未 滿	拘 役 、 罰 金	免 刑	
107年	8,612	3,270	26	4,110	1,206	2,242	1	18	764	420	518	415	104	1	1	
108年	8,531	3,240	22	4,161	1,108	2,062	-	20	732	410	464	338	93	3	2	
109年	9,352	3,614	44	4,594	1,100	2,354	5	31	780	396	587	409	140	5	1	
110年	8,835	3,417	18	4,494	906	1,904	-	27	576	364	531	317	87	2	-	
111年	10,446	3,842	36	5,407	1,161	2,097	-	14	646	473	553	326	82	2	1	
結構比 (%)	100.0	36.8	0.3	51.8	11.1	100.0	-	0.7	30.8	22.6	26.4	15.5	3.9	0.1	0.0	

6、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政府積極投入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並全力查緝及追訴侵害著作權、商標權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期能有效遏阻不法行為。111 年地方檢察署終結智慧財產權偵查案件計 6,888 件，較上年增加 10.0%，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占 57.9%、違反商標法占 35.2%。起訴 1,268 人占終結人數之 13.6%；緩起訴處分 605 人，不起訴處分 5,531 人，餘為其他原因結案 1,943 人。(表 2-27)

111 年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告 1,023 人，較上年增加 1.5%。判處刑名以拘役與罰金 644 人占 63.0% 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356 人占 34.8%。(表 2-27)

表 2-27 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拘 役 、 罰 金		
												人	人
107年	7,214	8,820	1,412	710	5,240	1,458	828	293	293	11	6	1	517
108年	6,518	8,320	1,526	672	4,805	1,317	769	257	257	3	3	-	506
109年	6,898	9,078	1,647	783	4,968	1,680	1,159	365	365	10	21	-	762
110年	6,264	8,317	1,334	706	4,539	1,738	1,008	376	376	3	1	-	628
111年	6,888	9,347	1,268	605	5,531	1,943	1,023	356	356	7	14	2	644
著作權法	3,989	5,499	398	32	3,744	1,325	185	85	85	4	-	-	96
商標法	2,426	3,081	730	507	1,293	551	767	258	258	1	1	1	506
營業秘密法	181	393	102	2	261	28	24	24	24	2	13	1	5
其他	292	374	38	64	233	39	47	10	10	-	-	-	37

說明：智慧財產權案件含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妨害農工商罪之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與販賣陳列輸入該貨物、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第317條、第318條（妨害秘密罪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等罪或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法，107年6月13日起本項不再納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案件。

7、性侵害案件

111 年地方檢察署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 4,981 件，較上年增加 12.0%，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計 1,758 人，較上年增加 2.0%，占終結人數之 34.0%。(表 2-28)

111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1,592 人，定罪率為 89.6%。分析性侵害罪犯之犯行，以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占 33.2% 最多，強制性交罪占 27.6%，強制猥褻罪占 20.7%，乘機性交或猥褻罪占 15.7%。(表 2-28)

表 2-28 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起訴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人 數	罪 犯 犯 行					定 罪 率
			起 訴 人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對 性 未 成 年 人 罪 a	強 制 性 交 罪 b	強 制 猥 褻 罪 c	乘 機 猥 褻 交 罪 d	其 他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
107年	4,067	4,268	1,726	153	1,891	1,516	42.0	26.1	17.2	13.0	1.8	86.1
108年	4,309	4,530	1,805	145	2,130	1,431	39.3	28.0	19.2	11.7	1.8	87.8
109年	4,601	4,820	1,728	181	2,420	1,490	37.4	31.3	16.7	12.4	2.1	86.5
110年	4,448	4,691	1,723	146	2,303	1,408	36.1	28.0	20.2	13.6	2.1	88.1
111年	4,981	5,178	1,758	140	2,721	1,592	33.2	27.6	20.7	15.7	2.7	89.6

說明：1.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29條)，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及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

2.a係指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b為犯第221條、第222條之罪者；c為犯第224條、第224條之1之罪者；d為犯第225條之罪者。

3.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8、兩性犯罪

111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為 77 萬 9,852 人(含法人 2,526 人)，其中男性 59.4 萬人，起訴 20.5 萬人，占男性終結人數之 34.5%；女性被告為 18.3 萬人，起訴 4.3 萬人，占女性終結人數之 23.2%。由於男女性別角色及特質關係，犯罪類型略有差異，起訴之男性以公共危險罪居首，其次依序為詐欺罪、竊盜罪、傷害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女性則以違反洗錢防制法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傷害罪、竊盜罪及公共危險罪。(表 2-29)

111 年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者 15 萬 7,107 人(含法人 284 人)中，男性 13.3 萬人、定罪率 96.8%，女性 2.4 萬人、定罪率 94.3%。觀察兩性刑名，女性判處一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者占 9.7%，低於男性之 12.8%，女性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占 87.8%，較男性之 81.8%高。(表 2-29)

表 2-29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兩性犯罪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數	六 、 月 以 下 及 徒 刑 金	刑 (含 無 期 徒 刑 以 上)	定 罪 率
		公 共 危 險 罪	詐 欺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萬 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	%	%
109年 計	61.7	22.7	5.0	2.5	0.3	2.9	3.0	17.8	82.5	10.6	96.3
男	47.6	19.1	4.6	1.9	0.2	2.4	2.4	15.1	81.6	11.0	96.6
女	14.1	3.6	0.4	0.6	0.1	0.4	0.6	2.6	87.4	8.0	94.5
110年 計	62.6	20.3	3.8	2.9	1.3	2.8	2.9	13.9	82.3	12.7	96.2
男	48.1	16.9	3.5	2.3	0.9	2.3	2.3	11.8	81.4	13.3	96.5
女	14.5	3.4	0.3	0.6	0.4	0.5	0.6	2.1	87.5	9.7	94.4
111年 計	77.7	24.8	4.0	3.4	3.2	3.2	3.0	15.7	82.7	12.4	96.4
男	59.4	20.5	3.6	2.7	2.3	2.7	2.5	13.3	81.8	12.8	96.8
女	18.3	4.3	0.3	0.7	0.9	0.5	0.6	2.4	87.8	9.7	94.3

說明：1.本表不含法人。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9、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

111年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受理(不含續行監聽)計9,157件、1萬6,878線，以警察機關聲請為大宗，其次為調查機關，其案件數分占69.8%、18.4%；案件數之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比率為98.0%（部分准予聲請者，准予及未准予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8.2%。法院受理(不含續行監聽)計8,981件、1萬6,525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比率為78.1%，線路數為77.2%。（表2-30）

111年調取票聲請案件，聲請檢察官同意者計1萬3,356件、12萬2,164線，主要為警察機關聲請者；案件數之檢察官同意調取比率為98.9%（部分同意者，同意及未同意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9.3%；檢察官依職權調取者計8萬7,502件、13萬6,493線；聲請法院核發者計4,383件、2萬1,071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調取比率為90.5%、線路數為87.0%。（表2-31）

表 2-30 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核復及法院核發情形

單位：件、線

項目別	檢察署核復情形							法院核發情形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計	准予聲請	未准予聲請	部分准予聲請	計	准予聲請	未准予聲請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計	核准	駁回
109年	13,536	12,989	339	208	26,070	25,241	829	13,160	9,786	3,132	242	25,182	18,692	6,490
110年	11,070	10,725	200	145	21,752	21,221	531	10,844	8,215	2,454	175	21,181	16,044	5,137
111年	9,157	8,942	146	69	16,878	16,572	306	8,981	6,949	1,906	126	16,525	12,765	3,760
警察機關	6,389	6,234	97	58	12,479	12,248	231	6,270	4,803	1,359	108	12,210	9,369	2,841
海巡機關	558	541	9	8	906	887	19	547	402	138	7	884	642	242
憲兵機關	64	64	-	-	150	150	-	64	50	12	2	150	110	40
移民機關	17	17	-	-	17	17	-	17	9	8	-	17	9	8
調查機關	1,683	1,658	23	2	2,795	2,760	35	1,658	1,320	330	8	2,758	2,198	560
廉政機關	414	396	17	1	485	464	21	393	340	52	1	460	398	62
檢察官	32	32	-	-	46	46	-	32	25	7	-	46	39	7

說明：1.本表不含續行監聽案件；表列資料檢察署核復情形依分案日期統計，法院核發情形依法院審核日期統計。

2.通訊監察書經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後，聲請法院核發。

表 2-31 調取票聲請案件檢察署及法院核發情形

單位：件、線

項目別	聲請檢察官同意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							檢察官依職權調取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		聲請法院核發及補行聲請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1、2、4項)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計	同意	未同意	部分同意	計	同意	未同意	件數	線路數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計	核准	駁回
109年	17,211	16,961	132	118	125,225	124,119	1,106	102,727	169,305	4,365	3,975	321	69	18,778	16,804	1,974
110年	15,036	14,777	159	100	126,254	124,885	1,369	88,495	144,465	3,744	3,401	271	72	14,499	13,070	1,429
111年	13,356	13,176	113	67	122,164	121,310	854	87,502	136,493	4,383	3,920	372	91	21,071	18,330	2,741
警察機關	12,975	12,799	112	64	118,343	117,495	848	-	-	2,605	2,322	233	50	11,040	9,429	1,611
海巡機關	63	63	-	-	295	295	-	-	-	3	3	-	-	7	7	-
憲兵機關	12	12	-	-	48	48	-	-	-	8	7	1	-	21	15	6
移民機關	9	9	-	-	117	117	-	-	-	6	6	-	-	52	52	-
調查機關	56	54	1	1	327	323	4	-	-	93	84	7	2	742	617	125
廉政機關	231	229	-	2	2,976	2,974	2	2,082	4,357	19	17	2	-	172	144	28
檢察官	8	8	-	-	51	51	-	85,420	132,136	1,578	1,418	122	38	8,720	7,776	944
其他機關	2	2	-	-	7	7	-	-	-	71	63	7	1	317	290	27

說明：本表依各檢察署統計室登錄結果日期統計。

(六) 檢察官辦案情形

檢察官依法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以及執行各項法令所定之職務。111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執行及其他案件）233 萬 7,325 件，較上年增加 12.3%，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為 210.2 件。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上訴二審蒞庭、再議、執行及其他案件）21 萬 7,443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為 137.1 件。最高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上訴、非常上訴、刑事補償及其他案件）1 萬 6,598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為 69.0 件。（表 2-32）

111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1.99 日，較上年減少 1.96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 2.10 日；最高檢察署為 1.89 日。（表 2-32）

111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5.4%；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比率為 36.4%；至於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比率為 80.9%。（表 2-32）

表 2-32 檢察官工作負荷及辦案正確性

項 目 別	地方檢察署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最高檢察署		
	新 收 案 件 數	檢 辦 案 正 確 官 性 %	偵 均 查 每 終 結 所 案 需 件 日 平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起 上 訴 案 件 %	撤 銷 原 判 決 案 比 率	終 每 結 件 案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
107年	2,201,410	96.3	52.14	231,490	35.1	1.97	15,549	82.3	1.76
108年	2,148,943	95.9	54.95	232,430	41.9	1.90	15,862	84.5	1.88
109年	2,170,412	95.7	53.49	247,969	53.7	1.91	17,212	82.8	1.64
110年	2,081,547	95.4	63.95	218,248	38.6	2.07	16,801	77.9	2.02
111年	2,337,325	95.4	61.99	217,443	36.4	2.10	16,598	80.9	1.89

說明：1.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科刑、免刑人數占裁判確定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人數百分比，不含自訴案件。
2.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最高法院認為有理由撤銷原判決件數及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件數之占比。

(七) 法醫鑑定

111 年法醫研究所新收鑑定案件 3,135 件，較上年 3,341 件減少 6.2%。鑑定案件主要來源為檢察署占 97.6%，法院占 2.4%。鑑定案件類別以解剖占 47.8%最多，其次為死因鑑定占 46.6%，再其次為再函詢占 5.4%。111 年辦結鑑定案件 3,215 件，較上年 3,263 件減少 1.5%。(表 2-33、圖 2-6)

111 年法醫研究所自行製作病理切片共計 757 件、1 萬 841 片，較上年 849 件、1 萬 2,182 片，案件數減少 10.8%、切片數減少 11.0%。毒物化學檢驗共 22 萬 2,031 項次，較上年 20 萬 9,796 項次增加 5.8%。血清證物檢驗共 1 萬 4,385 項次，較上年 1 萬 5,796 項次減少 8.9%。(圖 2-7)

表 2-33 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鑑定收結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目別	新收案件							終結案件						
	計	解剖	複驗	文書鑑定	死因鑑定	再函詢	證物鑑定	計	解剖	複驗	文書鑑定	死因鑑定	再函詢	證物鑑定
107年	2,940	1,360	2	8	1,370	197	3	3,077	1,360	2	7	1,487	218	3
108年	2,880	1,350	3	6	1,341	180	-	2,832	1,350	3	9	1,288	182	-
109年	3,285	1,539	2	9	1,546	189	-	3,266	1,539	2	9	1,532	184	-
110年	3,341	1,577	1	7	1,571	185	-	3,263	1,577	1	6	1,496	183	-
111年	3,135	1,497	1	6	1,462	169	-	3,215	1,497	1	7	1,534	176	-
較上年增減%	-6.2	-5.1	-	-14.3	-6.9	-8.6	-	-1.5	-5.1	-	16.7	2.5	-3.8	-

圖 2-6 法醫研究所新收鑑定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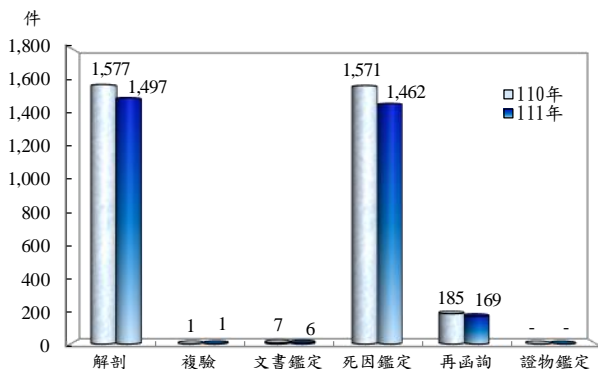


圖 2-7 法醫研究所切片及檢驗數

